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993號

原　　告　張威縯
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
被　　告　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毅
訴訟代理人　林承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個別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有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足資參照。查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物品原定於108 年3 月22日進行之拍賣程序，業經本院於108 年3 月21日以本院忠106 司執佳字第118296號函文公告停止，是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物品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原告自得於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合先敘明。

二、原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鈞院106 年度司票字第864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就訴外人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大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06 年

度司執字第11829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並囑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7 年6 月26日至理大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之營業所（下稱系爭地址）查封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下稱系爭物品）。然原告當時擔任理大公司之董事，系爭地址設有原告之個人辦公室，原告常於辦公室內　購茶葉、雪茄等物品，亦會向他人購買並擺設藝術品、古董椅或其他收藏品，而如附表所示編號19、20之展示品為原告向友人謝嘉入暫時租借，目的在供原告拍攝電影之用，是鈞院查封之系爭物品均為原告或謝嘉入所有，且從外觀而視，亦無法遽認理大公司有直接使用或有助於公司業務使用之可能，顯見系爭物品非理大公司之資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人員誤為查封系爭物品，於法自有未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物品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判斷動產所有權之歸屬應以占有為公示外觀，系爭物品均放置在債務人理大公司之營業場所即系爭地址，即推定理大公司為所有權人，倘原告主張其為所有權人，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依民法第940 條之規定，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並不包含在內，最高法院著有44年台上字第721號判例可參。查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9、20之展示品乃其向友人謝嘉入租借，則原告就該等物品僅得依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主張占有使用之權能，依前開說明，此占有使用權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指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原告自無從據此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就該等物品之強制執行程序。另原告就附表所載其餘物品為其所有乙節，迄未提出任何證明以佐其說，亦難採信為真。此

外，原告並無提出實據可認其就系爭物品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其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合　　計	1,990元	